随州市2018年底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省财政核定随州市2018年政府性债务限额126.04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43.39亿元，县市区82.65亿元；一般债务限额81.93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21.25亿元，县市区60.68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44.11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22.14亿元，县市区21.97亿元。

截至2018年底，随州市政府性债务余额114.76亿元，较上年增加4.98亿元，增长4.54%，其中：市本级37.2亿元，县市区77.56亿元。全市一般债余额74.11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17.17亿元，县市区56.95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余额40.65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20.03亿元，县市区20.62亿元。

2018年，随州市政府性债务共还本付息10.12亿元（含再融资债券），其中，市本级2.98亿元，县市区7.14亿元。全市一般债务还本付息7.94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1.97亿元，县市区5.97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.18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1.01亿元，县市区1.17亿元。

2019年，随州市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15.27亿元，其中，市本级3.23亿元，县市区12.04亿元。全市一般债务还本付息13.67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2.65亿元，县市区11.02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还本付息1.61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0.58亿元，县市区1.03亿元。

主要围绕“补短板”三年行动计划、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工程和铁路、公路、棚户区改造、教育基础设施、 土地储备等关系全市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使用。